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3008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就學貸款等措施之家庭年所得認列事宜案，請依下列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5月6日「研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1點第2項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措施所查核之家庭年所得，如家戶成員有涉及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事項，將參照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2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15095號函釋有關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辦理，即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含要保人及受益人者，其保險給付之「本金」，不納入旨揭措施之家庭年所得計算，惟保險給付之「利息」，仍須納入家庭年所得認列；如要保人非為家庭年所得查核計算成員者，則受益人獲得之保險給付(含本金、利息)，應全數納入家庭年所得計算。
- 三、另考量前揭家庭年所得之認列係屬特殊個案情形，學生



如有類此需求，應請學生檢附學生本人、父母(法定監護人)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供學校進行個案認定，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得以辦理。

四、貴校如對旨揭措施之家庭年所得認列仍有疑義，請洽本部相關單位詢問：

(一)技專校院(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等)：

- 1、學雜費減免：陳旻舒小姐(電話：02-7736-5865)。
- 2、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王琇珊小姐(電話：02-7736-5866)；陳旻舒小姐(電話：02-7736-5865)。
- 3、就學貸款：游蕙菁小姐(電話：02-7736-6163)。

(二)大專校院：

- 1、學雜費減免：張瓊文小姐(電話：02-7736-5877)。
- 2、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陳佳蓁小姐(電話：02-7736-5892)。
- 3、就學貸款：林怡君小姐(電話：02-7736-671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